

课程介绍之保险的基本原则：最大诚信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2021_2022__E8_AF_BE_E7_A8_8B_E4_BB_8B_E7_c35_45370.htm

(一) 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及合同有效期内应依法向对方提供影响对方是否缔约以及缔约条件的重要事实，同时绝对信守合同缔结的认定与承诺；否则，受害方可主张合同无效或解除，甚至要求对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最大诚信原则是签订和履行保险合同所必须遵守的一项基本原则。

(二) 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 (1) 告知 告知是保险合同当事人一方在合同缔结前和缔结时以及合同有效期内就重要事实向对方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最大诚信原则要求的告知是如实告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有如实告知的义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缔结前或签订合同时以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尽量将已知和应知的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如实告知保险人；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缔结前或缔结时也应将对投保人有利害关系的重要事实如实向投保人陈述。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告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告知的事实是重要事实。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告知的重要事实是足以影响谨慎的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以及保险费率的事实。其包括有关保险标的的实际状况、风险程度、被保险人具有何种保险利益、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用途及风险的增加、权属关系的转移等事实。

2. 保险人告知。保险人必须告知的重大事实是足以影响善意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是否投保以及投保条件的事实。保险人告知的事实包括：制定的条款、保险单的具体内容、保险费率及其他条

件等。这些事实与投保人的利害相关，是足以影响投保人是否作出投保决定的事实。由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可能性往往大于保险人违反最大诚信原则，因而，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遵循最大诚信原则更严格，各国保险法律都规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果违反了最大诚信原则，则保险人可以主张合同无效或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2）保证 保证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对某种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存在或不存在的允诺。保证是一项从属于主要合同的承诺，违反保证使受害方有权请求赔偿；保险合同的保证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基本条件，它可以使受害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通常按形式不同分为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明示保证是以保证条款形式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证，即以条款形式附加在保险单上的保证；默示保证是指虽然未载明于保险合同，但按照法律和惯例投保人应保证的事项。如海上保险的默示保证包括：船舶必须具备适航能力；不绕航；经营业务具有合法性。默示保证和明示保证具有同等的效力。

（3）弃权与禁止反言弃权 这是指合同一方以明示或默示的形式表示放弃其在保险合同中可以主张的权利；禁止反言是合同的一方既然已放弃在保险合同中可以主张的某种权利，尔后便不得再向他方主张该种权利。从理论上说，保险合同双方都存在弃权与禁止反言的问题，但在保险实践上，弃权与禁止反言主要是约束保险人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